本书是邓广铭论文的汇编，应该包含了作者在宋、辽、金史领域的大部分论文，以及作者为他人所写的序，初读起来似乎有些杂乱，题为“丛稿”十分合适。但我们不能不注意到，书中所收录的许多文章，都是在作者辞世前十年间，以逾八十岁的高龄写就的。通过附录中刘浦江所写的学术传略中，我们知道这是因为由于政治环境的因故，从1964-1977年间作者未曾发表过一篇论文，学术的成熟时期被白白荒废。因而我们不能不更加钦佩作者老而弥坚、耕耘不辍的毅力与精神。作者非不愿在宋史领域做出更多的成绩，惟不能也。

本书中比较“重要”，即讨论了宋史研究中比较多学者所关心问题的论文，大部分都收入了《宋史十讲》中。本书所收录的文献考释、书目序言篇幅较重。现在未必需要一一看过，但留个印象，若是将来遇上了同样的问题或要使用相关史料，作者的考证是为一参考、借鉴。这里就本书的两篇论辩文章，略抒一下笔者之感想。

第一篇是《<辨奸论>真伪问题的重提与再判》。笔者早年间读《古文观止》时，觉《辨奸论》言辞混乱，恐非苏洵真迹，后经查阅网络，只知作者权争议颇大，似未有定论，出版物大多一仍冠苏洵之名。据作者介绍，原来自李绂、蔡上翔质疑《辨奸论》为伪作之后，数百年间似乎已无学者提出不同的意见，可以认为他们的怀疑为一般学者所接受。但是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，章培恒忽又提出不同的意见，对李、蔡质疑提出驳难，重又肯定《辨奸论》确为苏洵所作。作者此文旨在重新商榷《辨奸论》的作者归属问题，对章氏的驳难予以否定。作者的具体论证恕不能征引，但总的来说，愚以为作者的判断是有充分证据的，可信度远在章文之上。而作者也肯定了蔡氏的看法，《辨奸论》实为邵伯温所伪作。至此，关于《辨奸论》的作者问题应当告一段落，若是严谨的出版者，便不应当在将此文的作者冠以苏洵之名了。

笔者还想岔开一会儿，谈谈本文中的一段引文，苏轼撰作的《王安石赠太傅制》：

朕式观古初，灼见天命：将有非常之大事，必生希世之异人，使其名高一时，学贯千载；智足以达其道，辨足以行其言；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，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；用能于期岁之间，靡然变天下之俗。

具官王安石，少学孔、孟，晚师瞿、聃；网罗六艺之遗文，断以己意；糠秕百家之陈迹，作新斯人。属熙宁之有为，冠群贤而首用。信任之笃，古今所无。 方需功业之成，遽起山林之兴。浮云何有，脱屣如遗。屡争席于渔樵，不乱群于麋鹿。进退之美，雍容可观。

朕方临御之初，痛疚罔极。乃眷三朝之老，邈在大江之南。究观规模，想见风采。岂谓告终之问，在予谅暗之中，胡不百年，为之一涕！

呜呼，死生用舍之际，孰能违天；赠赙哀荣之文，岂不在我。宠以师臣之位，蔚为儒者之光。庶几有知，服我休命。

笔者初读梁任公《王荆公传》，亦收录此文，而至“自是而此绝世伟人，遂去此世界，而长留其事业言论，以供后世史家公案”，忽情不自胜，痛哭流涕、涕泗横流。今复读苏文，忽又念及本朝故事，不能自已者再也。盖此关乎平生志业，故动心至深，特为记之。

第二篇辩释的文章，即《再论岳飞的<满江红>不是伪作》。原来，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，还未有过学者质疑岳飞是否作过《满江红》的问题。但我们也不能说，首先提出质疑的余嘉熙就是在哗众取宠，因为其论证有一定的合理性，其怀疑受到了学界很多人的接受。作者因此，从余嘉熙和另一位持否定意见的夏承畴的论点出发，一一做了反驳，指出他们的意见是站不住脚的。作者笃定地判断，《满江红·怒发冲冠》确为岳飞所作。笔者在参阅了郭红欣的《半个世纪来岳飞<满江红>词争鸣综述》（2015）后，对学界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，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。在八十世纪以后发表的论文中，讨论者基本肯定了岳飞是该词的作者，虽然反对者并未撰文对先前的意见加以修改，但也无法驳斥肯定者的证据。从基本的事实逻辑判断，肯定的观点实际上已为学界所默认。不接受不要紧，但只要无法能给出关键性的证据，便在学术的领域没有真正的影响，只能带着固执与身俱去了。